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接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呈請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本公司接獲Hammer Capital Private Investments Limited(「**Hammer**」)發出之函件(「呈請函」)，當中要求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58條召集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黃青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及
- (2) **動議**批准林瑋塘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Hammer在呈請函中指出，其為本公司835,000,000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22%)之實益擁有人。呈請函亦載有經李思廉先生、陳卓林先生及名通投資有限公司簽署之確認書，當中確認彼等為本公司834,536,000股有表決權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21%)之實益擁有人，且彼等支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資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呈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呈請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收到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以Hammer實益擁有的83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代名人持有人身份發出的函件（「香港結算函件」），要求就呈請函召集股東特別大會。因此，董事會信納Hammer根據細則第58條提出上述呈請的身份，並將根據細則以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條文採取步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薛漢榮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璋瑯先生（署理主席）、文偉麟先生及伍暢標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青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景涌先生、方偉豪先生及黎碧芝女士。